三星财险附加异地住院交通费用补偿保险(2024版)

(注册号: C000045319220240808043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类主险、健康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保险事故**,经医院诊断需转诊治疗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情况下,**到保单载明的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因此往返于指定医疗机构所在地与被保险人所在地之间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保险人按照负责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在约定的异地住院交通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异地住院交通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异地住院交通费用限于经济舱飞机票,二等舱及以下船票、汽车票,二等座或者普通软卧及以下火车票/高铁票的费用。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第三方) 获得上述交通费用补偿的,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交 通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支付的异地住院交通费以保单载明的异地住院交通费用保险金额为限,达到该金额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异地住院交通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列为"责任免除"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保险金额和赔付比例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完整病历资料(包括住院病历、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病理报告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
 - (五)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转诊证明、转院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情况除外);
 - (六)交通费用支出的正式发票或收据原件;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指定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具体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均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